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為:友旺科技股份有
即 被 告 限 公 司)

法定代理人 寵愛齡有限公司

紀政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利瑋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號確
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830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1,08
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